

河海大学环境学院 2016 年 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

根据《河海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（河海校科教[2016]20 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复试细则：

一、复试资格

- 1、达到学校初试合格线基本要求并且初试总分不低于 160 分的考生。
- 2、审核制考生需参加复试。
- 3、硕博连读及直博生不需参加复试。

二、复试报到

- 1、报到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3 号下午 2:30—4:00。
- 2、报到地点：河海大学南京清凉山校区水利馆 407。
- 3、资格审核：

考生携带相关材料（考试证、二代身份证、学位证原件，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）到学院报到并查看相关复试安排，经学院审核后后方可领取复试考核表参加复试。报到时须交验相关材料原件：

（1）应届硕士生（含资格审核考生）须交验研究生证、身份证；

（2）往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学位证、身份证；

（3）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学士学位证（证书落款日期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）、身份证。

（4）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；获国、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三、复试考核

复试采取综合面试形式，从学术水平、思想品德和心理健康素质两方面进行考察，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（其中外语能力满分 50 分）。

1、学术水平考察

复试专家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，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。

2、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

复试时还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、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。

为全面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，考生参加复试时需准备个人的相关材料备查，如六级英语成绩单、学生在校成绩单（审核制考生）、计算机考试等级证书、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等；读研或工作期间参与科研和竞赛活动情况、获奖及科研成果情况、申请攻博的学习和研究计划、发表论文等材料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2016 年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时间和地点

学科专业	复试时间	复试地点	备注
市政工程	2016 年 5 月 24 日 下午 2:00 开始	河海大学清凉山校区水利馆 302	
环境科学与工程	2016 年 5 月 24 日 下午 7:00 开始	河海大学清凉山校区水利馆 408	

五、录取

复试专家小组根据专业特点、生源情况和导师研究方向，严格按照公布的办法、程序进行操作，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合理地进行复试评分。

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。对不按时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。复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 180 分为复试合格，低于 180 分为复试

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在招生计划内，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及入学总成绩提出建议录取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报送。

学校对拟录考生政审时，凡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；入学时对所有新生进行统一的体格检查，对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其它

1、考生要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《河海大学 2016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明确相关政策和复试录取工作的运作流程，关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和环境学院网站通知公告，在规定的时段参加相应的复试流程。

2、考生参加复试时必须认真、如实、正确填写复试考核表，如不填写视同放弃。

3、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河海大学 2016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相关政策执行。

4、本实施细则由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25-83786697；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河海大学环境学院

2016 年 5 月 20 日